

30

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按要求足额落实耕地开垦费资金，切实做到占补平衡。建设单位要在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实施，做好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工作，用于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  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。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预审字〔2012〕318号

## 关于京杭运河苏浙段“四改三”工程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

江苏省国土资源厅，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（江苏部分）  
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苏国土资发〔2012〕352号）、  
《关于京杭运河苏浙界河段“四改三”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》  
（嘉港开发〔2012〕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答复如  
下：

一、江苏省京杭运河苏浙段“四改三”工程的建设，对改善  
航道条件，完善长三角地区高等级航道网，适应航运增长和船舶  
大型化的需要具有重要作用。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批复项目建议书，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同意通  
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8.9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5.88公顷  
（含耕地2.62公顷）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  
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  
占用耕地，必须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，没有条件开垦或开